

附表三

代檢員職前訓練項目及時數

| 職前 訓練 項目 | 學科訓練 | | 術科訓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科目名稱 | 最少訓 練時數 | 最少 實習座數 |
| 危 險 性 機 械 | 一、危險性機械之型式、構造、製造、安裝及材料。 二、電工概論及自動控制。 三、材料力學、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。 四、內燃機及油壓裝置。 五、危險性機械相關法規、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。 六、危險性機械竣工、使用、變更、重新及定期檢查要領。 七、其他。 | 150 | 定期檢查四十座 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 |
| 危 險 性 設 備 | 一、危險性設備之型式、構造、製造、安裝及材料。 二、熔接材料特性及退火處理。 三、材料力學、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。 四、破壞檢查及非破壞檢查。 五、危險性設備相關法規、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。 六、危險性設備熔接、構造、竣工、變更、重新及定期檢查要領。 七、附屬品及附屬裝置。 八、其他。 | 150 | 定期檢查四十座 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 |

註：表中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者，得先發給定期檢查職前訓練合格證書，完成定期檢查以外之術科訓練合格者，再發給所有檢查項目之職前訓練證書。